

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
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调整

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2.8173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3.95 元/股。

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